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可能被平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国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截止目前，郑国胜先生共质押了688.9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近日，郑国胜先生接到质押权人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正式通知，因郑国胜先生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证券公司拟对郑国胜先生的质押标的证券及其所产生的权益通过违约处置卖出方式实现其债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祥华、刘燕、邓铁山、钟波、王国华、黄盛秋、彭勋德、郑国胜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减持股票相关法规，公司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盛秋先生因质押给证券公司的股份被违约处置，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已被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强行减持公司股票38.96万股、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勋德先生因质押给证券公司的股份被违约处置，2018年7月30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已被证券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强行减持公司股票59.3万股、90万股、43.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公司8名实际控制人自2018年7月23日起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余额为1,244,049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